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9,043	103,415
銷售成本		(18,892)	(101,327)
毛利		151	2,088
其他收入	5	1,412	1,277
其他收益－淨額	5	4,133	79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20,950)
其他營運開支		(21,178)	(13,748)
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	(3,62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962)	(5,947)
經營業務虧損		(21,444)	(40,109)
融資成本	6	(1,307)	(4,715)
除稅前虧損		(22,751)	(44,824)
稅項	7	–	(3)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22,751)	(44,827)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1,366)	(1,597)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146)	(89)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1,512)	(1,68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24,263)</u>	<u>(46,513)</u>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975)	(44,423)
非控股權益		(1,776)	(404)
		<u>(22,751)</u>	<u>(44,827)</u>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422)	(46,029)
非控股權益		(1,841)	(484)
		<u>(24,263)</u>	<u>(46,513)</u>
每股虧損			
— 基本	9	<u>(0.52)港仙</u>	<u>(1.23)港仙</u>
— 攤薄	9	<u>(0.51)港仙</u>	<u>(1.23)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54	26,2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945	34,053
商譽		46,648	46,63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	1
		<u>98,648</u>	<u>106,93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1,502	3,99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50,569	161,3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56	7,338
		<u>158,927</u>	<u>172,619</u>
減：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601	1,387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9,753	27,610
承兌票據	14	10,349	9,042
		<u>30,703</u>	<u>38,039</u>
流動資產總值		<u>158,927</u>	<u>172,619</u>
流動負債總值		<u>30,703</u>	<u>38,039</u>
流動資產淨值		<u>128,224</u>	<u>134,58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6,872</u>	<u>241,516</u>
資產淨值		<u>226,872</u>	<u>241,51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40,241	39,641
儲備		197,786	211,190
		<u>238,027</u>	<u>250,831</u>
非控股權益		<u>(11,155)</u>	<u>(9,315)</u>
權益總額		<u>226,872</u>	<u>241,51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亞洲各地從事貿易業務及於中國投資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詳情在下文附註3中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述者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所採用者一致。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之資產銷售或出資 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為兩個經營分部：非常規天然氣業務及商品貿易業務。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兩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如下：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從事提供與非常規天然氣相關服務及非常規天然氣行業輸入技術設備

商品貿易業務 於中國、香港及海外提供中介服務與商品貿易

營業額

營業額指中介費及商品銷售之總和。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中介費及商品銷售	19,043	103,415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商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u> -</u>	<u> 19,043</u>	<u> 19,043</u>
業績			
分部虧損	<u> (3,458)</u>	<u> (4,116)</u>	<u> (7,574)</u>
未分配收入			5,554
未分配企業支出			(13,46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962)
融資成本			<u> (1,307)</u>
除稅前虧損			(22,751)
稅項			<u> -</u>
本期間虧損			<u> (22,751)</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u> -</u>	<u> 103,415</u>	<u> 103,415</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 (2,532)</u>	<u> 296</u>	<u> (2,236)</u>
未分配收入			3,376
未分配企業支出			(10,72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0,950)
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3,62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947)
融資成本			<u>(4,715)</u>
除稅前虧損			(44,824)
稅項			<u>(3)</u>
本期間虧損			<u><u>(44,827)</u></u>

上文所呈報之營業額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於本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分部業績指未分配企業支出、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及稅項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溢利。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0,926	60,530	101,4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945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8,174
			<u>257,575</u>
負債			
分部負債	1,988	11,705	13,693
未分配企業負債			17,010
			<u>30,703</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3,920	61,773	105,69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053
未分配企業資產			139,809
			<u>279,555</u>
負債			
分部負債	2,600	14,915	17,515
未分配企業負債			20,524
			<u>38,039</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企業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商譽乃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及
- 除企業負債及承兌票據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申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折舊及攤銷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1,284	176	11	1,278
未分配	89	93	-	28
	<u>1,373</u>	<u>269</u>	<u>11</u>	<u>1,306</u>

地區資料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本集團之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所作之分析披露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	18,513	-
香港	530	625
海外	-	102,790
	<u>19,043</u>	<u>103,415</u>

下表為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	70,009	72,118
香港	693	764
	<u>70,702</u>	<u>72,882</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	1,256
雜項收入	<u>1,410</u>	<u>21</u>
	1,412	1,277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11)	5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222)
取消確認承兌票據之收益	–	1,013
出售股份之收益	<u>4,144</u>	<u>–</u>
	4,133	796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應付股東款項之利息	–	539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	<u>1,307</u>	<u>4,175</u>
其他融資成本	–	1
	1,307	4,175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
	<u>—</u>	<u>3</u>
遞延稅項	—	—
	<u>—</u>	<u>3</u>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千港元)	(20,975)	(44,42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9,295	3,617,724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0.52)</u>	<u>(1.23)</u>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獲兌換後，經調整發行在外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本公司已就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按公平值(按於有關期間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可能已購入之普通股數目作出計算。上文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均具反攤薄效應。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千港元)	(20,975)	(44,42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9,295	3,617,724
購股權調整	67,034	—
	<hr/>	<hr/>
按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76,329	3,617,724
	<hr/>	<hr/>
每股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0.51)	(1.23)
	<hr/> <hr/>	<hr/> <hr/>

10. 貿易應收款項

根據不同客戶之信貸評級，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不超過180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2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1,620
91至180日	80	—
超過180日	1,350	—
	<hr/>	<hr/>
	1,502	3,933
	<hr/> <hr/>	<hr/> <hr/>

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	1,254	1,306
預付款項	12,297	10,937
其他應收款項	137,018	149,105
	<u>150,659</u>	<u>167,348</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約99,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9,500,000港元)包括出售中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發行股本10.5%之應收代價。上述其他應收款項約24,804,000港元已於隨後獲結清。

12.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4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813
91至180日	-	465
超過180日	601	105
	<u>601</u>	<u>1,387</u>

13.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累計負債	13,364	15,289
其他應付款項	1,539	7,932
預收按金	4,850	4,389
	<u>19,753</u>	<u>27,610</u>

14.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於本期間／年度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9,042	70,564
已發行承兌票據之公平值 (附註(iii))	-	18,807
取消確認承兌票據 (附註(ii)及(iii))	-	(70,316)
已扣除推算利息開支 (附註(i)、(ii)及(iii))	1,307	6,119
於本期間／年度內償還 (附註(i))	-	(13,400)
提早贖回虧損 (附註(i))	-	828
屆滿時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	-	(3,560)
於期終／年終	10,349	9,042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0,295,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息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一」），作為收購展昇投資有限公司第五份補充協議下代價調整之一部分。承兌票據一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估計為11,208,000港元。承兌票據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屆滿，餘額約3,560,000港元已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該餘額已經結清。

承兌票據一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於損益賬中確認推算利息開支。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分別為51,958,000港元（「承兌票據二」）及8,542,000港元（「承兌票據三」）之兩份18個月計息承兌票據，作為收購中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聯能源」）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二及承兌票據三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估計分別為45,056,000港元及7,408,000港元（根據實際年利率13.07%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中聯能源，因此，已取消確認承兌票據二及承兌票據三之賬面值分別約40,345,000港元及8,213,000港元。

承兌票據二及承兌票據三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於損益賬中確認推算利息開支。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3,904,480港元之一年無息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四」）作為收購智蘭有限公司之代價。承兌票據四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估計為11,930,000港元（根據實際年利率16.55%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智蘭之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註銷承兌票據四，並以本公司於同日向賣方發行之新承兌票據（「第二份承兌票據四」）取代。第二份承兌票據四之本金額乃調整至10,946,830港元，而到期日亦延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份承兌票據四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估計為9,815,000港元（根據實際年利率20.14%計算）。於行使第二份承兌票據四時，已取消確認承兌票據四之賬面值約10,82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智蘭之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註銷第二份承兌票據四，並以本公司於同日向賣方發行之新承兌票據（「第三份承兌票據四」）取代。第三份承兌票據四之本金額為10,946,830港元（相當於第二份承兌票據四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尚未償還本金額），而到期日亦延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份承兌票據四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估計為8,992,000港元（根據實際年利率29.0%計算）。於行使第三份承兌票據四時，已取消確認第二份承兌票據四之賬面值約10,93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第三份承兌票據四之公平值約為10,3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36,000港元）。

第二份及第三份承兌票據四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分別於損益賬中確認第二份承兌票據四及第三份承兌票據四之推算利息開支約零港元及1,307,000港元。

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日期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釐定。

15.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	60,000	6,000,000	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3,964,130	39,641	3,865,130	38,651
認購股份(附註(i))	60,000	600	63,000	630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	—	36,000	360
於期／年終	4,024,130	40,241	3,964,130	39,641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成功認購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64港元，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9,84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例如用作支付員工成本及經營租賃開支，及／或於未來出現有關機會時撥資進行任何潛在投資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成功認購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69港元，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5,07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例如用作支付員工成本及經營租賃開支，及／或於未來出現有關機會時撥資進行任何潛在投資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成功認購3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53港元，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5,049,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例如用作支付員工成本及經營租賃開支。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人已按每股0.17港元行使36,000,000份購股權，以獲發行股份。由於購股權獲行使，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股本及股份溢價已分別增加約6,120,000港元、360,000港元及8,784,000港元，購股權儲備則減少約3,024,000港元。

16. 購股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及／或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執行董事）。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該計劃，否則該計劃自該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獲准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相等於其行使時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獲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凡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數額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提出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提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提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中較高者，惟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一項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資本儲備會相應增加。該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以畢蘇莫期權定價模式計量。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b))	行使期 (附註(a))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董事							
張曉彬先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期	0.17	36,000,000	-	-	36,000,000
高峰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期	0.105	7,622,000	-	-	7,622,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期	0.17	16,000,000	-	-	16,000,000
				23,622,000	-	-	23,622,000
趙瑞強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期	0.105	7,622,000	-	-	7,622,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期	0.17	16,000,000	-	-	16,000,000
				23,622,000	-	-	23,622,000
耿瑩女士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期	0.105	7,622,000	-	-	7,622,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期	0.17	16,000,000	-	-	16,000,000
				23,622,000	-	-	23,622,000
邵子力先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期	0.17	36,000,000	-	-	36,000,000
李度先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期	0.17	36,000,000	-	-	36,000,000
鄭永強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期	0.105	762,000	-	-	762,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期	0.17	1,600,000	-	-	1,600,000
				2,362,000	-	-	2,362,000
林全智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期	0.105	762,000	-	-	762,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期	0.17	1,600,000	-	-	1,600,000
				2,362,000	-	-	2,362,000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b))	行使期 (附註(a))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董事							
黃海權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期	0.105	762,000	-	-	762,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期	0.17	1,600,000	-	-	1,600,000
				<u>2,362,000</u>	<u>-</u>	<u>-</u>	<u>2,362,000</u>
			小計	<u>185,952,000</u>	<u>-</u>	<u>-</u>	<u>185,952,000</u>
本集團僱員							
總計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期	0.105	41,882,000	-	-	41,882,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期	0.17	51,000,000	-	-	51,000,000
			小計	<u>92,882,000</u>	<u>-</u>	<u>-</u>	<u>92,882,000</u>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期	0.17	1,600,000	-	-	1,600,000
			合計	<u>280,434,000</u>	<u>-</u>	<u>-</u>	<u>280,434,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附註(c))				<u>0.1545</u>	<u>-</u>	<u>-</u>	<u>0.1545</u>

附註：

(a) 第一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b) 第一期至第二期購股權之歸屬日期為授出日期。

(c)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於每股0.105港元至0.17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0.105港元至0.36港元)，而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3.31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6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向董事及僱員授出249,40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每份0.084港元。計算該等購股權公平值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化而有所不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釐定。該模式之輸入數據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0.168港元
行使價	0.17港元
預期波幅	72%
購股權預計年期	5年
收益率	0%
無風險利率	0.97%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確認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總支出約20,950,000港元。

17.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採納日期」）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據此，Bank of East Asia (Trustees) Limited（「受託人」）將會在市場內購入現有股份（有關成本由本公司支付），而受託人將會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參與者（「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經甄選參與者可包括任何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經理人、諮詢人或顧問。

該計劃旨在(i)肯定經甄選參與者所作出的貢獻，獎勵經甄選參與者，旨在鼓勵彼等繼續留任，共同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及未來發展努力；及(ii)吸引適合的人才加入，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效力。

倘若董事會選出一名董事作為經甄選參與者，則向該名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根據相關董事之服務合約，向董事授出獎勵股份構成相關董事之部分酬金，故授出有關獎勵股份一事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6)條項下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若向身份屬關連人士之經甄選參與者（不包括董事）授予股份作為獎勵，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相關條文。然而，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任何股份，必須首先經薪酬委員會之批准。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該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該計劃。本公司在採納日期滿10週年之日或其後不得再向信託進一步作出貢獻。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批准及轉撥5,000,000港元予受託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受託人並無就該計劃購入任何股份（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受託人購買及持有10,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5%。

就該計劃而言，受託人持有之全部股份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10,100,000	10,100,000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u>0.25%</u>	<u>0.25%</u>

自該計劃開始以來，概無經甄選參與者獲授獎勵股份。

1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兩間附屬公司之法定及已訂約出資	<u>221,508</u>	<u>226,378</u>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擔租用若干物業。租賃初步為期一至二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兩年)，附帶權利可選擇續期，並於到期日重新洽商年期。租賃概無包含或有租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期限內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993	2,83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402</u>	<u>2,803</u>
	<u>4,395</u>	<u>5,641</u>

業務回顧及前景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亞洲各地從事貿易業務及於中國投資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管理以下之業務：

商品貿易業務

於本期間,貿易業務主要涉及於中國買賣鋁錠。本公司擬分配資源並透過擴展其現有貿易業務至惠及民生之相關商品市場而在該行業發展,特別是在日用消費品貿易方面,以及擴闊其收入來源。隨著本公司於近期更改名稱,本集團將改變其經營模式以拓展業務至日用消費品和相關增值服務業務,以及考慮收購具增長潛力的相關業務。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對HE-08項目所進行之更多煤層氣增產改造工程仍面對技術問題,就此,其獲國家石油企業之技術團隊提供支援。與此同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黑龍江雞西市一間公司就共同探索及開發雞西市範圍之煤層氣而訂立意向書。

業務展望及未來發展

原有業務持續萎縮，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大幅下降，所以本集團正積極對其業務進行全方位調整和轉型，包括擴展現有貿易業務至日用消費品和相關增值服務業務，以及考慮收購具增長潛力的相關業務。

本公司建議更改名稱將標誌著本集團之發展路向及經營模式就此獲得全面優化。來年，本集團將專注拓展業務至日用消費品和相關增值服務業務，以配合其「惠民生、易生活」之經營原則。

中國政府所採納之「新常態」政策正帶領中國經濟主體從製造業轉型至服務及消費性行業。城市日用消費品零售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之市值估計達人民幣12,510億元，當中網上銷售僅佔4.3%，因此其尚有很大增長空間。事實上，從二零一二年起計，網上銷售板塊之年增長率與其他銷售渠道如超級和大型超級市場相比上升幅度最高。家庭購買日用消費品之全年支出於過去數年逐步上升，由二零一一年每戶家庭約人民幣6,6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每戶家庭約人民幣7,800元，反映中國消費者之需求正在上升且可以持續。

鑑於日用消費品和相關增值服務業務之增長潛力，董事會將盡其所能把握有關機遇及以中國市場為重心在國際舞台上經營業務。具體而言，本集團有意開拓以下三條業務線：

1. 國際貿易平台：根據中商惠民(北京)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進行之戰略合作而開發；
2. 網上服務平台：涉及成立網上日用消費品貿易平台，以整合增值服務、數據收集及數據挖掘功能；及
3. 廣告推廣平台：進行數碼廣告、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及／或生產配套設備。

董事會將繼續推行其外延式增長策略及審視一切合適投資機遇，以實現本集團業務之整體可持續增長。董事會有信心，重新確定本集團之市場定位及發展策略將帶動業務於可見將來茁壯成長及獲取盈利。

業績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9,0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3,415,000港元），減少81.6%。減少乃由中介費及商品貿易分部所致。收益大幅下降主要是因為商品之貿易量顯著減少，尤其因光纜市場之利潤率減少，以及本集團於期內就有關商品之貿易採取謹慎態度所致。

有關本公司業務分部表現之更多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18,8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1,327,000港元），減少約81.4%，其與營業額之變動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毛利約為1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88,000港元），下跌約92.8%。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毛利率約為0.79%（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貿易分部之產品組合有所變更及本期間之光纜市場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欠佳。

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其他營運開支約為21,1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748,000港元），增加54.0%，其佔本期間總收益約111.2%（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3%）。增加乃由於(i)員工成本因委任數名新董事而有所增加（上期並無錄得此員工成本）；(ii)為本集團尋找潛在投資機會所產生之顧問費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若干非現金項目，而於本期間未有錄得該等項目，例如(i)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約20,950,000港元；及(ii)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約3,625,000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聯營公司虧損約5,9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47,000港元)，增加約0.25%，其佔本集團營業額31.3%(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融資成本約1,3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15,000港元)，佔本集團本期間收益約6.9%(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期間全數償還一張承兌票據，致使推算利息開支減少；及(ii)二零一五年同期償還全部股東貸款，致使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利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20,9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423,000港元)，大幅減少52.8%。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52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3港仙)。減少主要歸因於本期間並無產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及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融資活動。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9,5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802,000港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9,000港元)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9,6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43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結餘約6,8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3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盈利合共約226,8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1,516,000港元)。本集團淨流動資產約為128,2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58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值分別約為158,9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2,619,000港元)及30,7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039,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約為5.18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4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比總資產)約為0.12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4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槓桿比率(以債務總額對權益總額)約為4.6%(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成功認購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64港元，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9,84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約9,825,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例如用作支付員工成本、經營租賃開支、商品貿易業務之營運資金及於未來出現有關機會時撥資進行任何潛在投資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成功配售138,568,000股及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配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22港元及每股股份0.225港元，總代價(扣除開支前)分別約為30,485,000港元及6,750,000港元。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30,147,000港元及6,658,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在投資機會出現之時作為日後進行收購所需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成功認購549,06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25港元，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123,54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23,500,000港元擬用作與中商惠民(北京)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進行戰略合作之啟動資本及／或業務發展之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撥資進行任何未來收購或投資項目。

上述股份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已有所改善，本集團之槓桿比率亦有所下降。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資本開支主要為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6,000港元)。該等資本開支以經營活動所得之內部現金流量撥付。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應付兩間附屬公司之法定及已訂約出資產生資本承擔約221,5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6,378,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貨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而簿冊則以港元記錄，因此，可能會面臨一定的外匯風險。不過，鑒於中國政府採取穩定之貨幣政策，故董事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以外幣為單位之商業交易設有外幣匯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就匯率風險作定期的監察，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率風險。

訴訟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事宜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37名員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34名)。所有僱員之薪酬乃按照其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而釐定。

本集團亦為香港及中國員工提供退休福利計劃。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本集團開始實施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員工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280,434,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事項

除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日後發生下列事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Elife Holdings Limited」，以及採納中文名稱「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有關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胡慧群女士（「認購人I」）及劉秋華女士（「認購人II」）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I及認購人II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25港元分別認購255,76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協議I」）及549,066,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協議II」）。

然而，認購人I通知本公司，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後，彼決定不繼續認購255,76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協議I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告失效及即時無效，而有關之訂約方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已獲解除。認購協議II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3,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林小玲女士（「新認購人I」）及莫慶權先生（「新認購人II」）訂立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新認購人I及新認購人II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29港元分別認購138,000,000股認購股份（「新認購協議I」）及117,760,000股認購股份（「新認購協議II」）。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8,569,000港元。於報告日期，新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本公司打算將上述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與中商惠民（北京）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惠民」）進行戰略合作之啟動資本及／或業務發展之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撥資進行任何未來收購或投資項目。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上述附註(ii)所指之認購人II分別與耀竣金融有限公司及國新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兩份配售函件，據此，認購人II同意認購合共168,568,000股現有股份（包括根據二零一五年三方協議之股份配售按每股0.220港元價格認購之138,568,000股股份及根據二零一六年三方協議之股份配售按每股0.225港元價格認購之30,000,000股股份）。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0,147,000港元（138,568,000股配售股份）及6,658,000港元（30,000,000股配售股份），其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未來出現投資機會時撥資進行收購。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授出合共96,362,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00港元。有關行使期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授出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為期五年。
- (v)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陳康先生（「陳先生」）及惠民控股有限公司（「惠民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陳先生同意向惠民控股之股本分別出資7,2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以認購相應數目之惠民控股股份。於上述協議發表日期，惠民控股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惠民控股持有惠民國際（香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惠民國際」）100%權益。於完成後，惠民控股將由本公司及陳先生分別持有72%及28%權益。惠民控股及惠民國際將繼續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將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賬目內。

本集團將透過惠民控股初步投放不多於100,000,000港元發展日用消費品和相關增值服務業務。

同日，惠民國際與惠民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年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為止。惠民同意委任惠民國際為惠民之獨家海外採購商，為惠民採購及搜羅海外產品，而惠民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從其他採購商購買海外產品。惠民亦同意向惠民國際提供業務營運方面之支持及同意於貿易相關業務中發展長遠、全面及可持續之戰略合作關係。惠民國際及惠民亦同意就股權投資之可行性及業務合作所需之股權架構作進一步磋商。本集團有意根據與惠民進行之戰略合作，開發並拓展至國際貿易平台。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為落實有關戰略合作之一項重要的里程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全智先生為主席，而其餘兩名成員為鄭永強先生及黃海權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一直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指定網站<http://www.capitalfp.com.hk/eng/index.jsp?co=223>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張一春先生、邵子力先生、李度先生及解植春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全智先生、鄭永強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 僅供識別